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059.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